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 / 資產管理 1 資產管理 4【98310-98313】

專業科目 (1)：民法概要

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（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）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向乙承租房屋，租賃契約期限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止。期滿後甲繼續居住於該房屋，而乙並無反對之意思。今乙擬出售該房屋，請問乙可否要求終止該租賃契約，收回房屋？又乙若出售房屋給丙，甲可否主張其租賃契約仍繼續存在？請分別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不動產物權經登記後，其法律效力為何？請就民法相關規定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分析普通抵押權與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同之處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、乙、丙三人係丁之繼承人，丁遺產中之 A 地為丙之配偶戊無權占用逾八年，若甲欲請求戊返還該地，經詢問乙、丙，乙不表示任何意見，丙表示拒絕配合，請問：甲可否單獨提訴請求戊返還該地於全體共有人？若甲亦欲請求因無權占用所生損害賠償，甲可否單獨提起該損害賠償之訴？【25 分】